

十二、歷屆畢業生獎學金發給辦法

一、緣起：

進修部設置之目的在提供日間在職社會青年以半工半讀方式進修完成學業。對進修部同學之學費，政府無減免或獎助之規定，然進修部同學並非每人均有工作或家境良好者，為幫助本部力求上進、家境清寒之同學完成學業，乃有歷屆畢業生獎助學金籌集之發起，期以集腋成裘、聚少成多，以孳息移作獎助學金。今本部畢業同學已二十餘屆，自第一屆迄今籌集之獎助學金基金已逾壹佰陸拾餘萬元，以孳息獎助同學達貳佰餘人，共計已付之獎助學金金額達陸拾餘萬元，願今後畢業同學繼續發揚助人的美德，使更多需要幫助之同學受惠，則幸甚矣！

二、基金之設置：

(一) 基金之籌集：

- 1.由歷屆畢業同學負責籌集。自第十二屆起平均以每位畢業同學捐贈一百元為基數，多則不限。
- 2.畢業生獎助學金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於新生第一學期入學時徵收，並即存入本基金帳戶。畢業時如該屆畢聯會費另有結餘移作畢聯會獎學金一併存入本基金帳戶。

(二) 基金保管與退還：

- 1.由畢業校友聯誼會、班聯會及進修部有關單位組成「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進修部歷屆獎助學金保管運用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保管運用之。本基金以委員會名義委請財團法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文教基金會定存代管。本基金祇可於每年定期領取全年利息，不得領取本金。
- 2.全年利息除核發獎學金外，剩餘之數併入本金，或部份支付文教基金會業務費用。退學生離校時可申請退還所繳基金。

三、獎助學金之申請：

(一) 申請條件：

- 1.申請者須本校進修部四年級以上正式生。
- 2.申請者上學年之操行成績須在甲等(八十分)，學業、體

育成績須在乙等(七十分)以上。

3.申請者須無曠課及受申誡(含)以上之處分。

4.申請者須未申請其他獎學金。

(二)獎助學金之名額及金額：

1.每學年確實名額及每名金額均由委員會視孳息多寡開會決定。

2.各系設保障名額一名，在合於申請條件同學中擇優錄取(以學業、操行成績之平均分數為準；平均成績相等以學業成績較高者為優先)，如無同學申請視為棄權，多餘之名額，按本獎助學金所定標準擇優錄取。

(三)申請手續：

1.每學年第一學期內向學務組提出申請，申請時間與地點請學生事務組事先公佈。

2.繳交證件：申請表、全戶戶籍謄本(或清寒證明書)及上學年成績單各一份。

四、獎助學金之審核：

請學生事務組會同教務組初審，部主任複審，並送委員會核定。

五、獎助學金之頒贈：

利用進修部月會時舉行，請學生事務組函邀歷屆校友代表觀禮，並互推校友代表一人主持頒贈獎助學金儀式。

六、委員會議之舉行：

每學年定期於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舉行，由部主任召集之。會議時請歷屆校友代表公推一人為主席，討論該學年獎助學金人數及金額；議事採多數決制度；不定期之委員會議需要召開時，由負責人協調之。

七、本辦法呈請部主任轉呈校長核可後實施。